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冠鸿第 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桂贤

填表人：李桂贤

建设单位：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95960933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

编制单位：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95960933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异地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8° 15' 21.51"，N 25° 30' 21.96"）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陶瓷、工艺陶瓷				
设计生产能力	建成后年新增加工生产日用陶瓷 20 万件/年、工艺陶瓷 50 万件/年，两个厂区总 年产日用陶瓷 95 万件、工艺陶瓷 1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后年新增加工生产日用陶瓷 20 万件/年、工艺陶瓷 50 万件/年，两个厂区总 年产日用陶瓷 95 万件、工艺陶瓷 160 万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03.12~2025.03.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1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8 万元	比例	0.8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7月16日，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20〕表15号，2020年01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直接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	pH：6~9， COD≤50mg/L， BOD ₅ ≤10mg/L， SS≤50mg/L， 氨氮≤3mg/L， 总镉≤0.07mg/L， 总铅≤0.3mg/L， 总铜≤0.1mg/L， 总锌≤1.0mg/L，

				总铬≤0.1mg/L。	
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6 标准	颗粒物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2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废	1、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附件1：营业执照**），租赁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新增厂房建筑面积23329.56m²，建设厂房1F包装车间、2F烧窑车间、3F和4F成型车间。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工艺陶瓷生产，建成后年生产300天，日工作24小时，新增员工人数为100人，不提供食宿，建成后年新增加工生产日用陶瓷20万件/年、工艺陶瓷50万件/年，两个厂区总年产日用陶瓷95万件、工艺陶瓷160万件。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19年10月，公司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01月15日，项目环评通过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2：环评批复**，德环审〔2020〕表15号，2020年01月15日）。

2020年02月01日，本项目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于2025年01月01日投入试生产，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5267264358712001X（**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5年08月01日，开展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5年08月02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03.12~2025.03.13对排污情况（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5年08月20日，《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4)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16' 51.49''$ 、北纬 $25^{\circ} 30' 21.96''$ 。项目东北面为百宏陶瓷，西南面隔 14m 为山地，西北面隔 56m 为山地，东南面隔 15m 为德化县鑫兴发色釉料有限公司。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西北侧 721m 为百德·畔山云海；东南侧 1217m 为城东花苑；东南侧 1047m 为华俊东方城；东南侧 956m 为后所安置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2、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3。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最近敏感点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3 环境敏感目标图

(5)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区三期，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4、附图 2-5。

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较低，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搅拌机、滚压机和练泥机等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最大距离的远离敏感目标，经减振后和墙体隔声后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位于东北面靠近道路，方便进出。

③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上一层，靠近洗坯区域，生产废水就近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m。项目敏感点主要位于西北侧，项目排气筒设置于厂区东南侧，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其设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应加强绿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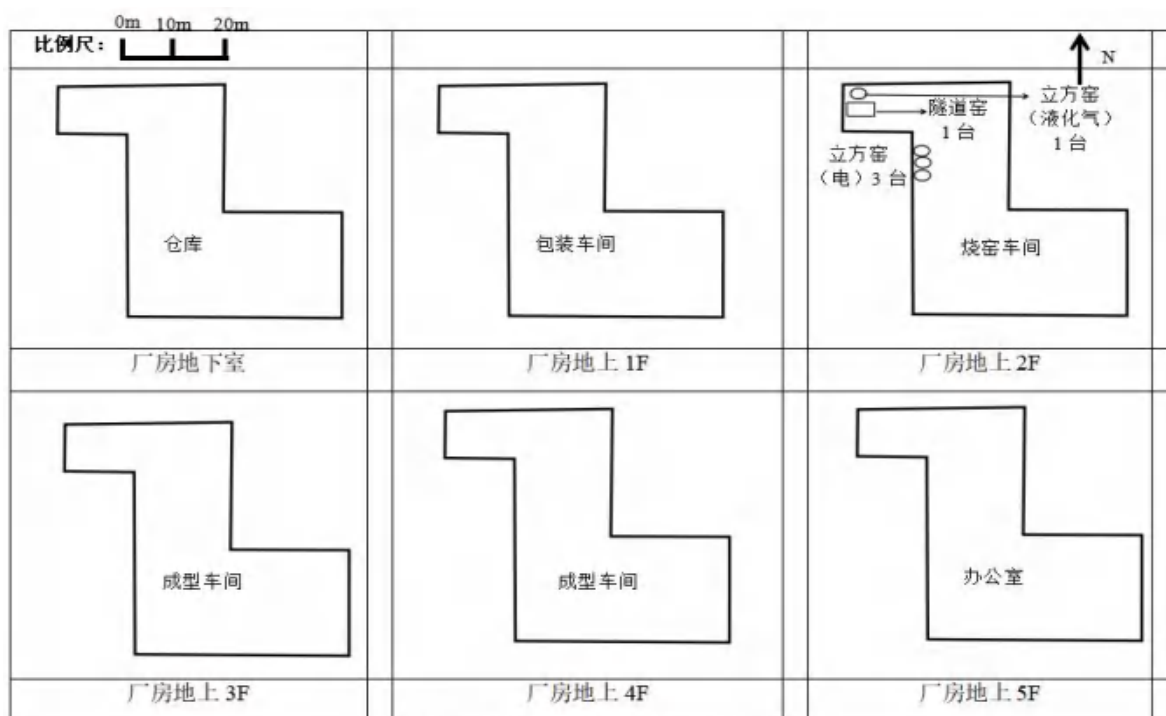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2-5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3726.89m ² , 1F 包装车间、2F 烧窑车间、3F 和 4F 成型车间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3726.89m ² , 1F 包装车间、2F 烧窑车间、3F 和 4F 成型车间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3431m ² , 位于厂房地地上 5F	办公楼、展厅	建筑面积约 3431m ² , 位于厂房地地上 5F	不变
	地下仓库	建筑面积约 6171.67m ² 地下负一层	地下停车场	建筑面积约 6171.67m ² 地下负一层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给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 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容积 50m ³ ，处理能力约为 100m ³ /d）； 生产废水：物化处理工艺 （絮凝沉淀），三格沉淀池 （规格 6.0m×1.0m×1.0m）。	废水治 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容积 50m ³ ，处理能力约为 100m ³ /d）； 生产废水：物化处理工艺 （絮凝沉淀），三格沉淀池 （规格 6.0m×1.0m×1.0m）。	不变
	废气治 理设施	燃天然废气：集气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石膏卸料及模具制作、修坯 及地面清扫：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 理设施	使用电，无废气产生。 石膏卸料及模具制作、修坯 及地面清扫：无组织排放。	使用电，无 废气产生。
	生产降 噪措施	设备加设基础减震垫，车间 墙体隔音等措施。	生产降 噪措施	设备加设基础减震垫，车间 墙体隔音等措施。	不变
	一般固 废贮存 及处置 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 所，建筑面积 10m ² 。	一般固 废贮存 及处置 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 所，建筑面积 10m ² 。	不变
	生活垃 圾处置 措施	车间内分布有生活垃圾收 集桶若干个，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 圾处置 措施	车间内分布有生活垃圾收 集桶若干个，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7）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隧道窑（52m）	1 台（使用电）	1 台（使用电）	与环评一致
2	立方窑（天然气）	1 台	0 台	与环评相比减少一台
3	立方窑（电）	3 台	4 台	与环评相比增加一台
4	搅拌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滚压机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7	高压注浆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练泥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用水量和用电量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4、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一致
1	瓷土	180t/a	180t/a	与环评一致
2	石膏	15t/a	15t/a	与环评一致
3	白釉水	2t/a	2t/a	与环评一致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水 (t/a)	1936.5	市政供水
2	电 (Kw·h/a)	10 万	市政供电

(2) 水平衡

①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

③用排水平衡

扩建项目中员工 10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福建省用水定额标准》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5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m³/d（1200t/a）。

生产用水：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瓷土搅拌用水、洗坯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工序用水及排水状况如下：

项目约 50%瓷土即 90 吨用于滚压，滚压不需要加水，另外约 50%瓷土即 90 吨需要搅拌，每吨瓷土搅拌用水量为 0.8 吨，用来搅拌的瓷土为 90t/a，则项目搅拌用水约为 72t/a（0.24t/d），这部分用水含在陶瓷品的坯中，经干燥和高温烧成后以水蒸气形式排放；

b、每吨石膏制模用水约 0.3t，项目石膏用量为 15t/a，则制模用水约为 4.5t/a（0.015t/d），这部分用水含在模具中，在其干燥过程中蒸发至大气中。

c、洗坯用水约为瓷土用量的 2 倍，则洗坯用水约 360t/a（1.2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坯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t/a（0.96t/d），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1936.5t/a（6.455t/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88t/a（0.96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4t/d），总废水排放量为 1488t/a（4.96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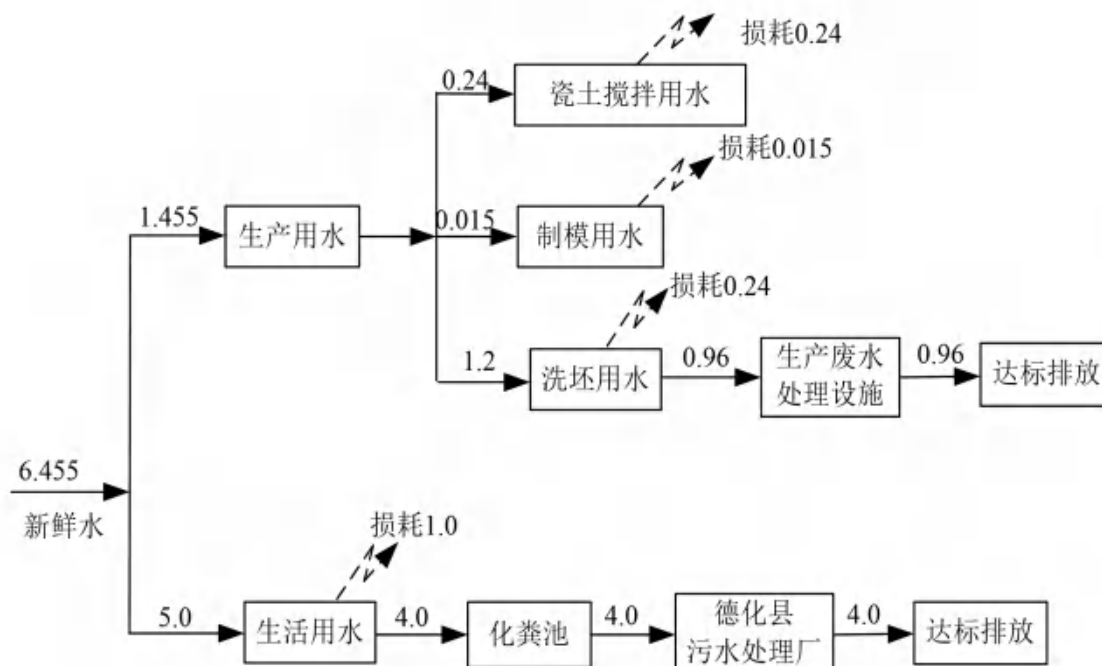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直接排放标准，排入浚溪。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和工艺陶瓷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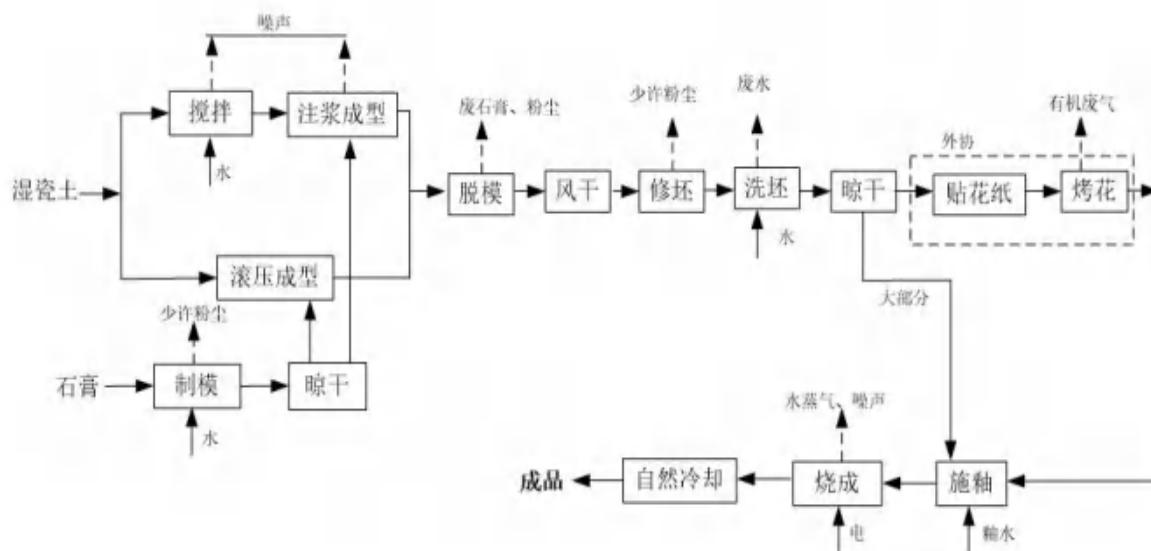


图2-7 项目釉水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制模：本项目不需要高温熔融硫磺制作模心工序；模具制作是采用以石膏、水混合进行人工制作，石膏粉投料时会有少许无组织粉尘产生，模具制作完成自然风干。

②成型：建设单位外购已经加工完成的湿瓷土（含水率约20%），再将湿瓷土与水按一定比例搅拌后注入模具中进行人工注浆，部分采用滚压成型；

③脱模、自然风干：待瓷土在自然状态下半干后拆除模具，瓷土中含有水分，故不会产生粉尘，取出半成品自然风干；

④修坯：将风干后的半成品进行修边，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⑤洗坯、烘干：对脱模后的半成品需进行人工冲洗、擦洗，会产生洗坯废水，沥干后自然晾干；

⑥接着根据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人工贴花纸后进行烤花，贴花纸及烤花工序（外协）；

⑦施釉、烧成：接着进行人工施釉，后进入窑炉烧成，烧成温度为1100~1200度，烧制时间为1~1.5h，自然冷却后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①制模、修坯过程会产生少许的粉尘和石膏投料过程会产生少许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练泥和滚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③注浆成型中，搅拌机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脱模后会产生废石膏和少量粉尘。

⑤洗坯会产生废水。

⑥烧成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⑦脱模后会产生废石膏，烧成工序会产生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项目废包装袋、包装桶等。

(2) 环保工程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以上工艺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2-6。

表 2-6 主要污染源概况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浚溪。
	生产废水	陶瓷制品洗坯工序	CODcr、SS、氨氮	采用物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大云溪，最终排入浚溪
废气	石膏粉尘	石膏卸料及模具制作、修坯及地面清扫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石膏磨具更换	废旧石膏模具	经收集后由原石膏厂回收处理
		烧成工序	陶瓷生产废次品、碎料	经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德化县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
		沉淀污泥	SS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袋	/	外售可回收利用的厂家
		废包装桶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重大变更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能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能能力不变。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属于	不变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增加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	不涉及	不属于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涉事单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分流分治措施，分别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项目搅拌用水在烧成过程中挥发至大气中，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坯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88t/a，生产废水拟经沉淀池处理后可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工业区排污管网排入入浚溪。

生产废水属于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生产废水属于水污染环境型建设项目三级 A 评价等级，项目新增部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88t/a，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浚溪，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絮凝沉淀处理工艺：采用物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建设 1 个三格沉淀池，规格为 6.0m×1.0m×1.0m，有效容积约为 6m³，按水力停留时间 1.5h 计，则项目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4t/h，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0.96t/d，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水产生量。

陶瓷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的管渠收集后，进入第一格沉淀池，以均质均量，在第二格沉淀池投加混凝剂和助凝剂后，反应生成矾花，通过沉淀池的沉淀，大部分悬浮物沉至池底，上清液进入第三格沉淀池后经工业废水专用排污管排入浚溪。洗坯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可以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其处理措施可行。德化县陶瓷企业较多，各个企业生产废水基本采用此工艺进行处理，其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采用物化处理工艺对悬浮物处理工艺成熟，费用低，可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德化县浚中镇城东工业区，属于德化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

此，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确保达标排放，从技术角度分析完全可行。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间歇	0.96t/d	絮凝沉淀处理工艺	浚溪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间歇	4t/d	三级化粪池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图 3-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石膏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

①无组织粉尘

模具制作加石膏粉时会有少许无组织粉尘产生，基本被沉降在工段周边范围；袋装的原料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原料在密闭制模车间内卸料，卸料过程中的扬尘大部分直接沉降在车间内部，仅有少部分扬尘经门窗缝隙逸出，逸出的粉尘量极少，建设单位应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6标准。

②燃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隧道窑、立方窑改为使用电，无燃天然气废气产生。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振、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区域/ 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数量 (台)	声源源强/dB (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加工 区	隧道窑	1	70~75	频发	厂房隔声、减振	符合
	立方窑	4	70~75	频发	厂房隔声、减振	符合
	搅拌机	4	75~80	频发	厂房隔声、减振	符合
	空压机	2	80~85	频发	厂房隔声、减振	符合
	滚压机	10	75~80	频发	厂房隔声、减振	符合
	高压注浆机	2	75~80	频发	厂房隔声、减振	符合
	练泥机	2	75~80	频发	厂房隔声、减振	符合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3-4。

表 3-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次品、碎料	0.18	定期清运至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定期清运至德化县工业固废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废旧石膏模	14.91225	经收集后由原石膏厂回收处理	经收集后由原石膏厂回收处理
		废包装袋	0.7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	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
		废包装桶	80 个/a		
		沉淀污泥	0.3456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

图 3-2 固废现场照片

(5) 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通过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审批，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1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 ² 。	1.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0.5
合计		/	20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	是
2	废气	燃天然废气：集气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石膏卸料及模具制作、修坯及地面清扫：无组织排放。	禁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石膏卸料工序、模具制作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及时清扫石膏卸料产生的地面粉尘；隧道窑、立方窑使用电，无废气产生。	是
3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是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5	环境管理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是
6	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排污权核定，生产废水COD、NH ₃ -N污染物、燃料废气SO ₂ 、NO _x 所需的总量建议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调配。	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排污权核定，生产废水COD、NH ₃ -N污染物所需的总量建议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调配。	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废水排污权核定，生产废水COD、NH ₃ -N污染物所需的总量建议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调配。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扩建新增投资 2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和工艺陶瓷的加工生产；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日用陶瓷 20 万件、工艺陶瓷 50 万件，扩建后两个厂的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95 万件日用陶瓷、160 万件工艺陶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环审〔2020〕表 15 号

关于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在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区三期进行异地扩建，项目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23329.56 平方米，生产规模新增日用陶瓷 20 万件（约 45t/a），工艺陶瓷 50 万件（约 100.5t/a），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抑尘；应合理处置施工废渣，

杜绝随意倾倒；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

2、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及时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堆场应做好覆盖措施；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应采取遮盖、密封措施，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临时混凝土拌和站。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应按“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洗坯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烤花工序外协，本项目不设烤花。陶瓷烧成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为能源，项目 1 台立方密使用天然气烧成，其它使用电源，天然气烧成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修坯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COD<0.01455 吨/年、NH₃-N<0.000873 吨/年，SO₂<0.012 吨/年，NO_x<0.0432 吨/年；项目接入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总量<0.12 万吨/年。你单位应在扩建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上述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氢氧化物的排放指标未取得指标不得投产排污。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1 月 1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110197）。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采用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项目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笔式 pH 计	PT-11	HCJC-CY020	合格	2025.6.30	MA2407016118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HCJC-CY001	合格	2025.6.12	120443240131247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HCJC-CY-003	合格	2025.6.12	1204432406131239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9E	HCJC-CY-004	合格	2025.6.12	1204432406131240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70E	HCJC-CY005	合格	2025.6.12	1204432406131241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72E	HCJC-CY006	合格	2025.6.12	120443240613124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CY013	合格	2025.7.22	SX20240747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AWA6021A	HCJC-CY014	合格	2025.7.22	SX202407469
		手持式气象站	PLC-16026	HCJC-CY021	合格	2025.6.30	MA24070161195 MA24070161200 MA24070161198
水和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R124ZH/E	HCJC-SY032	合格	2025.6.30	MA24070161184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DHG-9140A	HCJC-SY008	合格	2025.6.30	MA24070161165
		隔膜真空泵	GM-0.33A	HCJC-SY006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氧检测仪	AT9210	HCJC-CY019	合格	2025.6.30	MA2407016115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HCJC-SY010	合格	2025.6.30	MA2407016116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HCJC-BD001	合格	2025.6.30	MA24070261119
		COD 恒温加热器	LB1-101C	HCJC-SY005	合格	2025.6.30	MA24070170042

水和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300PC	HCJC-SY012	合格	2025.6.30	MA2407016116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DHG-9140A	HCJC-SY008	合格	2026.6.30	MA2407016116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CJC-SY011	合格	2026.6.17	RG924018732-00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85ZH	HCJC-SY031	合格	2026.6.30	MA2407016118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CJC-SY011	合格	2026.6.17	RG924018732-00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85ZH	HCJC-SY031	合格	2026.6.30	MA24070161183

（3）人员资质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 名	项 目	上岗证号
陈灿熙	现场采样	HCJC-205
何钰斌	现场采样	HCJC-208
王佳丽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HCJC-306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

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4~表 5-7。

表 5-4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水和废水	HC25031201FS101KB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合格
	HC25031201FS201KB		<4mg/L		合格
	HC25031201FS101KB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合格
	HC25031201FS201KB		<0.5mg/L		合格
水和废水	HC25031201FS101KB	氨氮	<0.025mg/L	<0.025mg/L	合格
	HC25031201FS201KB		<0.025mg/L		合格

表 5-5 实验分析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水和废水	空白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合格
	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合格
	空白		<0.5mg/L		合格
	空白	氨氮	<0.025mg/L	<0.025mg/L	合格

表 5-6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溯源号	批号	标准值 (mg/L)	检测结果 (mg/L)	结论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100050	23121021	68.7±7.1	66.8	合格
					64.7	合格
	氨氮	BY100065	23101073	17.4±0.9	17.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3121141	12.5±0.7	12.3	合格

表 5-7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1	2			
水和废水	HC25031201FS10102	化学需氧量	8	8	0.0	10%	合格
	HC25031201FS10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5	4.1	15%	合格
	HC25031201FS20102		2.3	2.2	4.4		合格
	HC25031201FS10102	氨氮	0.147	0.144	2.1	10%	合格

(5)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8~表 5-9。

表 5-8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有组织 废气	HC25031201YQ101KB	低浓度颗粒物	$\leq \pm 0.5\text{mg}$	$\leq \pm 0.5\text{mg}$	合格
	HC25031201YQ201KB		$\leq \pm 0.5\text{mg}$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HC25031201WQ101KB	总悬浮颗粒物	$< 0.1\text{mg}$	$< 0.1\text{mg}$	合格
	HC25031201WQ201KB		$< 0.1\text{mg}$		合格

表 5-9 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测试参数	标准膜重量	称重结果	差值	技术要求	结论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34572g	0.34595g	0.23mg	$< \pm 0.5\text{mg}$	合格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AWA6021A	HCJC-CY014	2025.03.12	93.8	93.8	合格
			2025.03.13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的车间，石膏原料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应及时清扫地面粉尘；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和NO_x，直接通过36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生产废水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FS01	排气筒出口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因子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②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③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图例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周边为通用厂房，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7-1 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采样日期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t/d）	生产负荷
日用陶瓷、工艺陶瓷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实际日加工生产日用陶瓷 0.48 万片、工艺陶瓷 0.4 万只元器件	80%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实际日加工生产日用陶瓷 0.48 万片、工艺陶瓷 0.4 万只元器件	80%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搅拌用水在烧成过程中挥发至大气中，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坯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13 日对废水排放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03月12日	生产废水出口FS01	pH	无量纲	7.9	7.6	7.6	-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8	14	10	11	
		氨氮	mg/L	0.158	0.146	0.152	0.152	
		化学需氧量	mg/L	10	8	1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4	2.9	2.7	
2025年03月13日	生产废水出口FS01	pH	无量纲	7.9	8.0	7.9	-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1	8	11	10	
		氨氮	mg/L	0.138	0.144	0.158	0.147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0	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2	2.7	2.6	

备注：“-”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直接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工业区排污管网排入浚溪。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浚溪，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12日~13日对排气筒进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 7-3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03月 12日	隧道窑 燃天然气 G1出口 YQ01（高度36m）	标干流量		m³/h	4127	4174	4152	4151
		含氧量		%	18.9	18.4	18.9	18.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1.6	2.5	2.1
			折算浓度	mg/m³	3.1	1.8	3.6	2.7
			排放速率	kg/h	9.08×10 ⁻³	6.68×10 ⁻³	0.0104	8.72×10 ⁻³
		标干流量		m³/h	4127	4174	4228	417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3	18	21
			折算浓度	mg/m³	30	27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867	0.0960	0.0761	0.087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5年03月 13日	隧道窑 燃天然气	标干流量		m³/h	4478	4605	4426	4503
		含氧量		%	19.1	19.1	19.2	19.1
			排放浓度	mg/m³	2.0	2.6	2.8	2.5

	G1 出口 YQ01 (高 度 36m)	低浓度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2	4.1	4.7	3.9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³	0.0120	0.0124	0.0113
		标干流量		m ³ /h	4478	4605	4426	4503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	11	11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7	18	16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507	0.0487	0.0450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1、燃料：天然气；

2、根据《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以及修改单，基准含氧量为 18%；

3、“-”表示无相关信息；

4、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隧道窑燃天然气废气G1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中燃气排放浓度限值（即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8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

因此，项目生产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排放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2 日~13 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4 项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WQ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9	0.342	0.372	0.361	0.372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WQ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8	0.476	0.460	0.461	0.476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WQ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64	0.458	0.494	0.472	0.494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WQ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48	0.508	0.500	0.519	0.548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WQ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3	0.352	0.364	0.346	0.364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WQ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9	0.453	0.456	0.446	0.456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WQ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0	0.472	0.462	0.461	0.472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WQ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07	0.534	0.513	0.518	0.534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1.0\text{mg/m}^3$ ），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各边界的现状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 7-5，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时段	测量值 L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备注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厂界外 1mN1 （东侧）	生产噪声	15:06	昼间	55.6	-	-	56	2 类
	厂界外 1mN2 （北侧）	生产噪声	15:46	昼间	56.4	-	-	56	2 类
	厂界外 1mN3 （西侧）	生产噪声	15:34	昼间	56.1	-	-	56	2 类
	厂界外 1mN4 （南侧）	生产噪声	15:21	昼间	56.8	-	-	57	2 类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厂界外 1mN1 （东侧）	生产噪声	11:20	昼间	54.6	-	-	55	2 类
	厂界外 1mN2 （北侧）	生产噪声	11:12	昼间	56.0	-	-	56	2 类
	厂界外 1mN3 （西侧）	生产噪声	11:04	昼间	57.9	-	-	58	2 类
	厂界外 1mN4 （南侧）	生产噪声	10:46	昼间	55.6	-	-	56	2 类

备注：天气：晴；风速：1.4m/s。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COD_{Cr}: $1440 \times 500 \times 10^{-6} = 0.72$ （t/a）；

氨氮: $1440 \times 30 \times 10^{-6} = 0.0432$ （t/a）。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工业区排污管网排入浚溪。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COD_{Cr}: $960 \times 50 \times 10^{-6} = 0.048$ （t/a）；

氨氮: $960 \times 3 \times 10^{-6} = 0.00288$ （t/a）。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根据本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表 7-3 “废气排气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中的排放平均速率值计算。本次环保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测算总量
废气	SO ₂	0.001kg/h	0.0008t/a	0.018t/a
	NO _x	0.0664kg/h	0.0531t/a	0.0648t/a

备注：①日工作时间约 4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 天。

从表 7-6 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总量均低于环评报告中总量，满足

总量控制要求。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见**表7-3、表7-4、附件6**），项目隧道窑燃天然气废气G1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中燃气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②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③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的车间，石膏原料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应及时清扫地面粉尘；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和NO_x，直接通过36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达标排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陶瓷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即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隧道窑燃天然气废气G1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中燃气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I、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知,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2直接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工业区排污管网排入浚溪。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浚溪,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I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知,项目隧道窑燃天然气废气G1出口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中燃气排放浓度限值(即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8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

b、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结论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³),对环境影响很小。

I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_{eq} 值范围为 54.6dB (A) ~ 57.9dB (A) , 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0dB (A)) 。

IV、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的车间, 石膏原料卸料产生的扬尘、模具制作时加石膏粉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应及时清扫地面粉尘;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直接通过 36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陶瓷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浚溪;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即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 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桂贤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桂贤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526-30-03-016094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项目区三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制品业 30：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 15′ 21.51″， N 25° 30′ 21.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日用陶瓷 180 万件/年、工艺陶瓷 1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日用陶瓷 180 万件/年、工艺陶瓷 15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2018〕表 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67264358712001X			
	验收单位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67264358712		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00			0.2400				+0.2400		
	化学需氧量							0.768			0.768				+0.768		
	氨氮							0.4349			0.4349				+0.434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8			0.0008				+0.0008		
	颗粒物							0.0108			0.0108				+0.0108		
	氮氧化物							0.0531			0.0531				+0.053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791777456D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桂贤

住所

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兴瓷路3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磨料制造；磨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2020〕15号

关于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德化县冠鸿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冠鸿第二分厂陶瓷制品生产项目在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工业区三期进行异地扩建，项目新增厂房建筑面积23329.56平方米，生产规模新增日用陶瓷20万件（约45t/a），工艺陶瓷50万件（约100.5t/a），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场地抑尘；应合理处置施工废渣，杜绝随意倾倒；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

2、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及时洒水降尘；建

筑材料堆场应做好覆盖措施；车辆装载不能过满，应采取遮盖、密封措施，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临时混凝土拌和站。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应按“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洗坯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2直接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项目烤花工序外协，本项目不设烤花。陶瓷烧成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为能源，项目1台立方窑使用天然气烧成，其它使用电源。天然气烧成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标准。修坯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排放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text{COD} < 0.01455$ 吨/年、 $\text{NH}_3\text{-N} < 0.000873$ 吨/年、 $\text{SO}_2 < 0.012$ 吨/年、 $\text{NO}_x < 0.0432$ 吨/年；项目接入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总量 < 0.12 万吨/年。你单位应在扩建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上述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指标，未取得指标不得投产排污。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福建海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267264358712001X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省德化县华茂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城东工业区兴陶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72643587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至2029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公示截图

附件 7：公示截图